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了《陕国投 洲明科技第四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陕国投 洲明科技第四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 洲明科技第四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